

#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阜职院党〔2018〕67号 （2018年6月20日制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办发〔2014〕55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6号）、《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院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校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党委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落实好监督

责任。

（十）领导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党委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第八条**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 第三章 院长职责

**第九条** 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条** 院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把学校办成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党委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党委、纪委。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教学单位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通过党委会处理职责规定的事项：

（一）选举党委书记、副书记，表决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二）按照党章规定，讨论决定召开全校党员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三）审议提交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讨论提交教代会审议的学校工作报告。

（四）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五）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校党委会原则上须定期举行，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校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四条** 校党委会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党政办公室负责汇总，报会议主持人审定。对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予讨论。

**第十五条** 校党委会会议事时，应一题一议。一般先由提出议题的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工作人员简要报告情况，相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说明，参加会议的成员根据汇报说明充分发表意见。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党委书记在讲明议题后，不得首先表态或个人定调，不作引导性发言，待与会成员逐一发表意见并表明态度后再发表结论性意见，党委会通过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校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议题，要逐个进行表决。会议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

**第十六条** 校党委会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七条** 校党委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党务公开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 第五章 学校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处理以下重要事项：

（一）研究贯彻上级政策、法规、重要指示、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落实学校党委会决议决定中需要行政班子贯彻落实的重要事项，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三）讨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重要建设项目等需报请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研究制定行政类常规性规章制度。

（四）讨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讨论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

（六）审议学校行政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落实学校专业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决定学校行政工作运行中需要决策的重要问题。

（七）讨论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情况。

（八）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事项。

（九）研究提出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调整方案；决定对教职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对教职工和学生的行政奖励或处分。

（十）讨论决定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方案，研究招生、就业、学生管理等重要事项。

（十一）研究解决教代会、团代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问题。

（十二）决定年度预算范围内 5 万元及以上不足 20 万元经费的使用；决定 5 万元及以上不足 10 万元预算外经费的追加和使用。

（十三）审定上报主管部门的重要行政文件，审议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和其它协议。

（十四）通报交流行政工作。

（十五）其他需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院长委托一名副院长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例会制，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行政领导班子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党政办公室负责汇总，报会议主持人审定。院长办公会议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

学校分管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事项，不列入院长办公会议议题。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要坚持民主决策，实行院长末位表态制。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院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提交校党委会决定。

院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三条** 对于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会人员及其意见、结论等情况要如实做好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校务公开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 **第六章 其他议事形式**

**第二十五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对一般非全局性的或执行性的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其他会议形式进行讨论研究。

**第二十六条** 书记办公会议是对需要提交校党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交换意见、沟通情况、进行酝酿的会议。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是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议题由书记或分管副书记提出。讨论问题所涉及的工作，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就所列议题做全面汇报。会议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书记办公会议没有决策权，不能代替校党委会作出决策。

**第二十七条** 属于多位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的范围，需要跨分管部门协商解决的，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分管领导主持，并约请相关校领导参加。

专题会议形成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方案，分管领导认为应该提交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按程序报送党委书记或院长审定后，作为提交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的议题。

## **第七章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实行党委书记、院长不直接分管人、财、物、项目等具体事务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确保党委书记和院长之间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三十一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三十二条** 加强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充分发挥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学术发展与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三十三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广泛多层的协商民主制度，围绕学校重大事项，开展多层多类协商。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院长每年度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学校行政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完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会议。推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六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教学工作、学术研究工作之间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完善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和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工作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

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八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三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第四十一条** 充分发挥党内外监督作用。发挥校纪委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党员代表大会对党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对院长的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